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憲同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憲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憲同與富貴屋有限公司（址設苗栗縣○○鄉○○村○○路00○0號，下稱富貴屋公司）於民國106年間，有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之債務關係，並於108年間，富貴屋公司依林憲同之要求，將富貴屋公司所有之2艘船舶（富貴屋號、富貴18號，下合稱本案船舶），設定抵押並過戶予案外人林祺婷（林憲同借用之名義人）。詎林憲同於108年7月7日下午5時42分許，竟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趁富貴屋公司員工何淑如在該公司辦公室清點當日營業所得時，進入該辦公室，不顧何淑如之反對，徒手與何淑如拉扯並取走何淑如手上之現金2萬6800元（下稱本案現金），以此妨害何淑如保管本案現金之權利。

二、案經富貴屋公司委由羅金燕律師告訴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林憲同以外

01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均以明
02 示同意上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64頁至第165
03 頁），本院審酌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04 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
05 能力。

06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
07 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
08 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09 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
10 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自被害人何淑如手上拿取
13 本案現金之事，惟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我是收取我的
14 合法正當財產，對方明知本案船舶是我的卻竊用，我算是自
15 力救濟等語，經查：

16 (一)被告與富貴屋公司於106年間，有1,500萬元之債務關係，並
17 於108年間，富貴屋公司依被告之要求，將本案船舶設定抵
18 押並過戶予案外人林祺婷。被告於上揭時、地，趁被害人何
19 淑如在該公司辦公室清點當日營業所得時，進入該辦公室，
20 不顧被害人何淑如之反對，徒手與被害人何淑如拉扯並取走
21 其手上之本案現金，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見本院卷
22 第96頁、第148頁至第149頁、第16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
23 人何淑如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施秉森於本院審理中證述相
24 符（見他卷第81頁至第83頁；本院卷第149頁至第157頁），
25 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佐（見他卷第55頁至第59頁），
26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被告具有強制之主觀犯意：

28 1.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
29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30 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故所謂的
31 犯罪故意，是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

01 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
02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此與犯罪動機是屬於不同層
03 次的問題。易言之，所謂的犯罪故意，是指行為人對於構成
04 犯罪的事實，在行為當時已經有認知、瞭解、意識到了，而
05 且也刻意、希望或容任該犯罪事實發生，至於行為人為什麼
06 想要讓這個犯罪事實發生，則是屬於動機的問題。

07 2.證人何淑如於偵查中證稱：案發當日我正在整理當日營收、
08 準備下班之際，被告突然出現在公司裡，並從我手裡將本案
09 現金拿走，我跟被告有挪來挪去，我沒有自願把本案現金給
10 被告，因為我覺得本案現金是公司營收等語（見他卷第81頁
11 至第83頁）。並觀監視器畫面擷圖，被告先面向證人何淑
12 如，並以右手拿取證人何淑如手中本案現金後，被告改以背
13 對證人何淑如，2人一同握住本案現金並加以爭奪；被告復
14 以側面面向證人何淑如，2人依舊一同握住本案現金等情
15 （見他卷第55頁至第59頁）。可見被告欲從證人何淑如手中
16 拿取本案現金，證人何淑如則欲加以取回，雙方互不相讓，
17 被告並以身體之背面、側面加以阻擋證人何淑如，2人有多
18 方位肢體接觸、爭搶本案現金之動作。又被告於偵查、本院
19 審理中亦一再供承：我覺得本案現金是本案船舶之營收，我
20 有權利加以拿取等語（見他卷第84頁；本院卷第167頁），
21 是依被告上開所述，其主觀上對於逕自從證人何淑如手中拿
22 取本案現金，顯然明知並有意使此事實發生，而具有以強暴
23 手段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的主觀犯意。

24 (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按，民法第151條規定：「為保護自
25 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
26 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
27 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
28 限」。基此，民法上自助行為固得阻卻其違法性，惟因該自
29 助行為係針對為保全受不法侵害之權利，不待該管公務員之
30 救濟，而以己力為權利保全之行為，其規範目的在補公權力
31 無法及時介入之不足，故其要件極為嚴格，須具備：1.有自

助意思、2.須為保全自己之權利、3.須其情事急迫而有實施自救行為之必要、4.須限對於債務人之自由予以拘束或財產施以押收或毀損、5.不逾越保護權利所必要之程度，始可阻卻違法。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我是要收取我的合法正當財產，當天我如果沒有當場拿走，我就要用訴訟去追錢，人追錢不如叫黑道拿槍打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66頁），可見被告明知可以透過正當合法民事訴訟救濟管道加以解決紛爭，卻不為之，反係為免後續應訴之煩，而在無情事急迫而權利難以即時救助之客觀情狀下為本案行為。按上說明，被告所為並不符合自助行為，自無從據以主張阻卻違法，被告所辯則不足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強制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奪取被害人何淑如所持本案現金部分涉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嫌。然按搶奪罪以行為人明知無取得之權利，而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為構成要件；如果誤認為有權取得，縱令有奪取行為，而因欠缺意思要件，其結果雖不免負有民事上侵權行為之責任，然亦不能以搶奪罪相繩（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475號、46年台上字第8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證人施秉森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在108年7月6日開始接手經營富貴屋公司，我之所以在108年11月23日開立要給付給被告30萬元之單據，係基於使用者付費的緣故，因為本案船舶在被告名下（按：被告借用案外人林祺婷名義），從108年7月6日開始，以1個月6萬元之價格，算5個月，總共30萬元；在108年7月時我知道本案船舶已經過戶，我有找被告來談支付費用之事，但當時我跟被告尚未就本案船舶之使用，達成支付費用之協議等語（見本院卷第149頁至第157頁），並佐以證人施秉森於108年11月23日書立之契約書（見他卷第111頁），可見於108年

01 7月間，經營富貴屋公司之證人施秉森，就使用本案船舶營
02 業乙節，確實認為有給付費用予被告之需。又參以證人施秉
03 森復認本案船舶為被告所有之情，則被告所稱本案船舶為其
04 借用案外人林祺婷名義所有，尚非無據。是以，被告主觀上
05 既認本案船舶為其所有，衡情，被告對於本案船舶之使用收
06 益所得亦認為其所有，尚非與常理有違，自難認被告係基於
07 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而搶取本案現金。是公訴意旨認此部
08 分行為觸犯搶奪罪嫌，尚有未合，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
09 同，本院自得併予審理，此部分罪名亦經本院當庭諭知使被
10 告一併辯論（見本院卷第145頁），而無礙被告為攻擊防
11 禦，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可透過合法訴訟程序
13 解決財物糾紛，竟不思理性和平解決，反恣意妨害他人保管
14 本案現金之權利，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
15 之態度，且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宥恕之情，兼
16 衡被告曾因傷害、誣告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
1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
18 程度、目前為執業律師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棋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
25 法官 顏碩璋
26 法官 許家赫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2 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4 書記官 林怡芳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